

**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
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保荐书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蓝色光标”）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其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石芳和张东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石芳和张东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 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石芳和张东，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石芳女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担任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 2010 年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担任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主办人。

张东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担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项目主办人；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 2013 年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二) 项目协办人

崔彬彬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经济学硕士。2011 年 6 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13 年通过保荐代表人资格考试，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过洛阳隆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2014 年光一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蓝色光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樊欣、于洋、刘景媛。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LUEFOCUS COMMUNICATION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9 号（厂区）10 幢二层 A5-01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04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蓝色光标

股票代码：300058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9 号恒通国际创新园 C9 楼

电话：（010）6255 2188

传真：（010）6266 2299

经营范围：企业形象策划；营销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公关咨询；会议服务；公告关系专业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发行人最新股权结构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	---------	-----------

	股份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0,101,163	32.14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境内一般法人	27,740,675	2.88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27,740,675	2.88
4、境内自然人	282,180,488	29.25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90,773,192	9.4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303,000	2.00
高管锁定股	172,104,296	17.84
5、境外法人	-	-
6、境外自然人	180,000	0.02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80,000	0.02
7、基金、理财产品等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4,680,387	67.86
1、人民币普通股	654,680,387	67.86
合计	964,781,550	100.00

（四）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股）
赵文权	境内自然人	70,510,800	7.31	52,883,100
陈良华	境内自然人	60,274,935	6.25	-
许志平	境内自然人	51,300,003	5.32	43,976,250
吴铁	境内自然人	51,000,000	5.29	44,212,500
李芑	境内自然人	47,661,204	4.94	47,661,204
孙陶然	境内自然人	36,270,000	3.76	27,202,500
王舰	境内自然人	34,577,592	3.58	34,489,592
西藏山南博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23,725,339	2.46	23,725,339
高鹏	境内自然人	18,224,844	1.89	-
毛晨	境内自然人	11,160,000	1.16	320,000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合计持有公司

269,355,738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7.93%，上述五人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共同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公司自上市以来的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如下：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18,276.51 万元（2009 年 6 月 30 日）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总额（万元）
	2010 年 2 月	首次公开发行	67,720.00
	2012 年 6 月	股票期权行权	4,743.70
	2012 年 6 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2,625.00
	2012 年 11 月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000.00
	2013 年 6 月	股票期权行权	6,840.52
	2013 年 9 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93,599.99
	2014 年 2 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9,195.28
	2014 年 7 月	股票期权行权	9,154.07
		合计	363,878.56
首发后累计派现额（含税）	33,919.99 万元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447,360.60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近三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37,017.31	691,487.49	256,544.51
负债合计	672,973.11	305,297.47	111,362.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044.20	386,190.02	145,18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7,360.60	376,615.84	137,507.30

2、近三年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597,908.82	358,399.81	217,537.81
营业利润	91,148.51	54,946.71	31,641.18
利润总额	94,795.38	63,296.98	35,744.69
净利润	74,211.50	48,222.10	26,08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188.39	43,729.85	23,566.07

3、近三年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5.96	14,975.50	19,40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745.69	-48,181.86	-40,55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94.09	65,431.08	37,933.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43.90	32,172.37	16,770.24

4、主要财务指标

(1)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	1.09	1.89	1.88
速动比率	1.08	1.89	1.88
资产负债率 (%)	59.19	44.15	43.4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36.54	18.21	26.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33	3.24	3.3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股)	0.21	0.32	0.49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20	0.69	0.42
每股净资产 (元)	4.64	8.11	3.4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26	0.38	0.65

注：上述财务指标均依据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计算，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为流动资产扣除存货）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各项研发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6	0.75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2	0.64	0.63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3	1.04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9	0.89	0.88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5	0.62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5	0.54	0.53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ROE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①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14年8月6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风险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报告及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②风险管理部内核预审

风险管理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14年8月8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于2014年8月10日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收到对预审意见回复说明后，认为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安排于2014年8月14日召开公司投行业务内核工作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风险管理部提前 3 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③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2014 年 8 月 14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14 年第 4 次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5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报告、主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填写审核意见表，将其是否同意向证监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业务，及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表的形式进行说明。

内核小组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包括到会的相关行业研究员），内核评审获参会评审成员同意票数达 2/3 以上者，为通过；否决票数达 1/3 以上者，为否决；同意票数未达 2/3 以上且否决票数未达 1/3 以上者，为暂缓。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④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风险管理部将审核意见表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证监会推荐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14年8月14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14年第4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14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其附件《关于2014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14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其附件《关于2014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15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的议案》。

4、2015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相关规定

《证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 2、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 3、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4、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6、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本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447,360.6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公司已发行“12 蓝标债”2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 140,000.00 万元，累计债券余额 160,000.00 万元，不超过净资产的 40%；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6,161.44 万元，“12 蓝标债”每年支付利息 1,580.00 万元，本次可转债按 3.00% 的利率计算（注：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28 日市场上发行的可转债中，累进制票面利率最高为 2.60%，此处为谨慎起见，取 3.00% 进行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对票面利率的预期），公司每年支付可转债的利息为 4,200.00 万元，利息合计 5,780.00 万元，符合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规定。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同时，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八条关于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3、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上述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并且符合以下规定：

（一）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五）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除外；

（六）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 2013、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37,349.28 万元和 60,938.28 万元，最近二年盈利；2013 年、2014 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分别为 21.68% 和 20.33%，符合《公司章程》中“原则上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

可分配利润的 20%，其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的规定；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9.19%，超过 45%。同时，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85-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时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依据《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①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9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2月5日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2,000万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20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为0,并已经全部销户。

②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2年3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王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29号)核准,公司向王舰等5名认购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8,33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38元,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今久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75%股权,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蓝色光标公关服务有限公司以现金购买王建玮持有的北京今久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25%股权。

2012年4月18日,标的资产其75%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针对该次变更过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对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事宜进行验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天职京 QJ[2012]1312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王舰、王建玮、阚立刚、赵宏伟、周云洲及王同五位自然人以标的资产作为认购对价的出资全部到位。

2012 年 6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自然人王舰、阚立刚、赵宏伟、周云洲及王同发行 32,333,991 股 A 股股份登记相关事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并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告了《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2 年 6 月 25 日。

③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3 年 8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56 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芄等 4 名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博杰广告合计 89%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博杰广告 89% 股权作价 160,200 万元，其中公司向李芄等 4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博杰广告股权对价款 140,2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400 万元，其中收购西藏博杰支付股权款使用 20,000 万元，推进外延式发展战略 13,4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

A、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2013 年 8 月 12 日，标的资产其 89% 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针对该次变更过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对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事宜进行验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3]201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李芄、刘彩玲、西藏山南博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博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标的资产股权作为认购对价的出资全部到位。

2013年8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李芑、刘彩玲、西藏山南博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博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8,867,199股A股股份登记相关事宜，并于2013年9月3日公告了《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及股份变动报告书（摘要）》，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3年9月6日。

B、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截止2014年12月31日，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12,714,285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为0，已销户。

2、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①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A、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根据公司2010年2月4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承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投资总额
1	公共关系服务全国业务网络扩建项目	3,723.7	3,810.8	1,297.5	8,832
2	业务系统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	共投入3,150万元，项目分为硬件改造、软件采购、系统开发三个部分，各部分的资金滚动投入，配合使用			3,150
3	活动管理业务拓展项目	一次性投入4,000万元			4,000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累计投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	公共关系服务全国业务网络扩建项目	1,514.06	2,585.30	1,476.05	6.58	5,582
2	业务系统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	315.29	1,416.63	1,418.08	-	3,150
3	活动管理业务拓展项目	342.59	1,204.20	2,231.38	221.82	4,000

a、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公共关系服务全国业务网络扩建项目”中用于“上海子公司”购买办公用房、装修并购置办公设备项目（以下简称“上海募投项目”）投资，涉及金额 3,250.00 万元；同意公司将上海募投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 3,250.00 万元及后续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海募投项目原拟用 3,000 万元在上海地区购买办公用房，因公司自 2010 年上市以来坚持贯彻“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并举的发展战略，通过增资上海品牌、增资励唐会展、收购今久广告等方式，完成了在上海地区的业务布局，上海募投项目对应的经营目标已经由上海地区子公司完成。鉴于公司在上海地区的子公司办公环境满足营业需要，故不需要继续在上海地区购置办公用房。

此次募集资金投向的改变使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进度与原计划存在一定的差异，但由于此次变更系公司贯彻外延式发展战略所致，通过股权投资已完成了在上海地区的业务布局，因此该项目的实施效果未发生明显变化。

b、业务系统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的资金投入进度与披露的使用进度“硬件改造、软件采购、系统开发各部分资金滚动投入，配合使用”一致。

c、活动管理业务拓展项目因项目差异、客户需求的差异和设备升级换代，所需设备型号和数量均与当初计划有所差别，部分项目所需设备较为高端和专业，且更新换代周期较短，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避免造成设备闲置和落后，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决定根据实际情况、活动管理项目所需分阶段购置设备。

B、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投向	使用金额	具体使用用途
2010	归还银行贷款	4,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
	子公司投资款	1,010.00	（1）使用超募资金 510 万用于与日本电通株式会社和电通公共关系株式会社合资成立电通蓝标（北京）公共关系顾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公司出资 510 万，持股 51%； （2）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作为出资，设立上海蓝色光标互动广告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
2011	子公司投资款	29,566.28	（1）使用超募资金 16,840 万作为出资，向上海蓝色光标公共服务增资； （2）使用超募资金 2,400 万元，向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投

			资； (3) 使用超募资金 480 万元，向上海蓝色光标品牌顾问有限公司增资； (4) 使用超募资金 6,346.28 万元，向香港蓝色光标公共关系有限公司增资； (5) 使用超募资金 3,500 万元，向精准阳光（北京）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投资。
2012	子公司投资款	9,724.00	(1) 使用超募资金 2,824.00 万元，向上海蓝色光标品牌顾问有限公司增资； (2) 使用超募资金 6,900.00 元，向上海蓝色光标公关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②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使用进度与披露一致

2012 年，公司向王舰等 5 名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008,338 股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今久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75% 股权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2012 年 4 月 18 日，标的资产其 75% 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2012 年 6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自然人王舰、阚立刚、赵宏伟、周云洲及王同发行 32,333,991 股 A 股股份登记相关事宜，并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告了《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2 年 6 月 25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进度与披露一致。

③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进度与披露一致

2013 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芑等 4 名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博杰广告合计 89%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于 2013 年 8 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中：

A、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2013 年 8 月 12 日，标的资产其 89% 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201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李芑、刘彩玲、西藏山南博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博萌投资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8,867,199 股 A 股股份登记相关事宜，并于 2013 年 9 月 3 日公告了《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及股份变动报告书（摘要）》，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3 年 9 月 6 日。

B、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2013 年	2013 年
1	收购西藏博杰支付股权款	20,000.00	20,000.00
2	推进外延式发展战略	13,109.45	13,109.45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配套资金使用进度与披露一致。

3、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

①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与预计效益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截至2014年末累计实际效益	累计实际效益/累计预计效益
		预计效益	实际效益	预计效益	实际效益	预计效益	实际效益	预计效益	实际效益	预计效益	实际效益		
1	公共关系服务 全国业务网络 扩建项目	213.73	221.40	986.33	2,275.82	2,428.86	4,633.29	3,301.12	6,296.57	3,893.08	5,080.07	18,507.15	171.00%
2	业务系统信 息化管理平 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活动管理业 务拓展项目	552.45	672.14	330.15	1,350.24	549.34	1,816.29	723.15	833.12	846.83	1,578.84	6,250.63	208.22%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子公司投资款- 新增及新成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收购精准阳光	/	/	3,250.00	3,708.94	4,225.00	3,874.75	5,070.00	3,479.86	不适用	不适用	11,063.55	88.19%
8	收购思恩客	/	/	2,400.00	2,708.55	3,200.00	3,229.13	3,800.00	3,193.78	不适用	不适用	9,131.46	97.14%

注：精准阳光（北京）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及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针对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故上表未考虑两家公司2014年预计效益和实际效益。

A、精准阳光主要从事户外灯箱广告业务，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行业自身波动影响，精准阳光 2012 年和 2013 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最近三年累计实现收益占承诺收益的比例为 88.19%。

B、思恩客主营业务为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广告。2012 年思恩客设立了尊岸广告，尊岸广告与思恩客的管理层和业务人员完全一致，后由于业务需要，思恩客将尊岸广告转让给上海蓝标。尊岸广告在 2013 年实现净利润 1,304.05 万元，若综合考虑思恩客与尊岸广告的业绩贡献，思恩客 2013 年度已经实现了原有承诺业绩。

②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今久广告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对比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实际效益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承诺
2011 年	4,686.55	4,207.00	111.40%
2012 年	5,072.05	5,060.00	100.24%
2013 年	6,242.96	5,796.00	107.71%
2014 年	6,857.71	6,393.00	107.27%

由上表可以看出，收购今久广告项目 2011 年-2014 年均实现了预期收益。

③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博杰广告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对比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实际效益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承诺
2013 年	23,243.35	20,700.00	112.29%
2014 年	28,293.59	23,805.00	118.86%

由上表可以看出，收购博杰广告项目 2013 年-2014 年均实现了预期收益。

保荐机构对蓝色光标可转债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查阅，并对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5]185-1 号）进行了复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投入使用，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

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非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非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且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另外，《管理办法》对于发行可转换债券作出的特殊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均逐条对照设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

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及经济运行情况变化引致的风险

2014 年以来，面对国内外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经济下行的压力，我国在保持宏观经济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实施了预调、微调，在坚持区间调控的基础上更加重视定向调控。2014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7.4%，创下 24 年来新低。在国内外需求总体偏弱的背景下，经济增长的因素具有不确定性，作为经济主体参与者的各类企业的营销和广告支出将很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营销传播业及公司的增长预期。

2、传播形态多样性和传播环境的变化引致的风险

新技术的发展，推动新的媒体形态出现。在媒介融合不断加深和拓展的形势下，复合型的传播模式代替了单一的传播路径和平台，以互动性、开放性为主要特点的开放型传播平台挑战传统的传播路径。公司如何适应传播形态的多样性的变化，成为公司必须面临的挑战；社会传播环境的日趋多元化和复杂化，客户对于传播服务的创新需求强烈，为公司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新技术的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产品和业务模式创新，则会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营销传播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过程中，市场规模增长较快，随着众多企业直接或通过并购等手段间接加入营销传播领域，加之海外营销传播公司凭借其在行业中的经验和资本优势，陆续进入国内市场，导致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经营管理风险

1、实施外延发展战略引致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一直坚持外延式增长，外延式发展战略主要是通过并购拥有独特竞争能力或能够与公司原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同行业公司的方式实现。如不能将收购的标的公司进行有效整合，公司可能面临因收购、规模扩张所带来的管理风险和文化冲突。

未来公司可能无法获得合适的收购对象，或者无法将收购公司进行有效整合，产生协同效应，可能会导致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无法有效实施，并使得过去的业绩增长不能直接作为未来业务增长预测的基础。

2、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采取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并举的战略，公司过往的业务增长在较大程度上受益于此种发展战略。随着纳入公司管理范围内的公司和品牌越来越多，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组织结构更加复杂，这些变化对公司的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而同步提升，可能面临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3、人力资源风险

营销传播行业是高度依赖专业人才的商业服务行业，人才对于公司的发展极其重要。伴随着公司的高速成长，员工数量迅速扩大，公司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能否保持稳定并持续成长是决定公司长期发展的重要因素。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可能面临人才流失、人才短缺和人才梯队不健全等风险，将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4、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人力成本是公司成本和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内物价水平的持续上涨，公司员工工资、福利及相关费用也呈现上涨趋势，公司面临营业成本及费用上升的压力。如果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人力成本、提高主营业务的收入水平，或将人力成本有效转嫁，则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一致行动解除后的控制风险

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合计持有公司 27.93% 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未来触发《一致行动人协议》所约定的协议解除条件，五位自然人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且没有人大量增持股票的话，则公司大股东之间的持股比例比较接近，公司存在控制风险。

（四）因收购和投资导致的资产减值风险

收购和对外投资行为会导致公司账面商誉、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资产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实行外延式发展战略，收购和对外投资活动频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占总资产比例达到 18.43%，无形资产占 15.01%，长期股权投资占 13.6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 8.54%。公司每年均对相应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并未出现大幅减值的情形。但如果未来被收购公司或对外投资的企业经营状况恶化，则可能产生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发生导致上市当年及以后年度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50% 以上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内生增长”和“外延发展”并重的发展战略，对公司提升技术服务能力、储备媒体资源及顺利实施对外收购等方面均有积极意义。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是，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有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使项目最终实际实现的投资效益与预期值存在差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均投入约 1.64 亿元用于项目管理、产品研发和技

术服务人员的工资支出,在项目建设期间,该投入将直接增加公司的成本或费用。因此,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期内无法产生效益或效益未达预期,则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 可转债本身的风险

1、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投资尚不能产生收益。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的较短时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则可能导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2、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3、评级风险

中诚信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诚信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4、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

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5、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6、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是否需要担保，并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长、总经理赵文权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许志平）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七）可转债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于其可以转换成公司普通股，所以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发行期间，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可转债可能存在一定发行风险；在上市交易后，不论是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在转股期内将所持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均可能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行业发展趋势

1、市场营销传播服务的整体发展趋势

基于传播环境的变化和新传播技术的涌现，市场营销传播服务价值链中，广告传播服务和公共关系传播服务的地位正发生微妙的变化。在传统的电视和平面传播领域，广告传播占据绝对优势的地位，但增长速度明显低于公共关系传播的增长速度；而在互联网等新兴数字媒体传播领域，广告与公共关系的传播边界渐趋模糊，网络公关和广告互动已经成为一种非常重要的传播手段，受到品牌商的关注和选择。这也是近年来广告与公共关系行业巨头不断向对方领域渗透的重要原因。

通过兼并收购、整合行业资源能帮助龙头企业迅速扩展其原有的竞争优势，提升行业竞争地位。因此，近年来广告、公关行业企业加大了并购扩张力度，以求对原有业务形成补充和支撑。

从宏观经济结构调整的需求来看，中国无疑是一个世界级的市场，未来中国将由全球制造中心转为消费中心，城市化、品牌化、消费升级将驱动未来消费，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企业用于市场营销方面的支出有望保持快速增长态势，这为包括广告、公共关系服务在内的营销传播服务行业提供了较好的市场机遇。

2、公共关系行业发展趋势

①国内公共关系的国际化程度进一步加深。未来国内公共关系市场将进一步对外开放，将有更多的跨国公司以合资或独资形式进入中国市场，公共关系服务将进一步延伸和规范，随着国际资源与本土资源之间合作加强，本土公司将加快整合业务资源的步伐，公司间并购将日趋成熟，整体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行业集中度也将提高。

②服务领域更加突出，客户范围将进一步扩大。目前，作为公共关系主要消费市场的耐用消费品、快速消费品行业将进一步得到巩固，未来的房地产、通讯、医疗保健、互联网，特别是城市的公共关系服务需求将成为新的增长点。

③新型服务方式将深入开发。专业服务的技术研发和新型服务手段的采用，将促进公共关系服务与营销、广告等其它咨询业务的融合，进一步开发数字营销、数据库营销和网络营销等业务的开发和推广，促进公共关系服务市场的繁荣。

3、广告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经济结构调整和互联网的迅猛发展，传统媒体积极转型，与网络媒体加大合作。网络广告因其传播范围广，交互能力强，性价比高，不受时间地点限制等特性在中国逐渐被大家接受并蓬勃发展；移动广告市场也快速增长，前景可期。未来诸如 RTB 等新技术的应用，也将极大促进了网络广告业的蓬勃发展。另外，依据国外广告行业的发展经验，行业集中度提高是必然趋势，中国广告业也正在朝此方向稳步前行。

①网络广告是主流发展趋势

中国网络广告市场继续保持高增速，规模逼近并预计超过电视广告之和。2013 年，国内网络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1100.0 亿元，同比增长 46.1%，与去年保持相当的增长速度，整体保持平稳增长。国内网络广告市场规模在突破千亿大关之后，随着市场的成熟度不断提高，将在未来几年放缓增速，回归理性，平稳发展但增长仍然强劲，空间巨大。

移动广告成为网络广告新的增长点。目前，移动营销的整体市场增速远远高于网络广告市场增速。随着智能终端设备的迅速普及、用户数量的激增以及移动广告平台的不断涌现极大地促进了移动广告业的发展。在移动设备上参与品牌互动的消费者数量呈爆炸式发展，未来将促使广告商增强移动端的品牌广告投放。

②RTB 技术的应用将极大促进网络广告的发展

由于网络传播环境中用户价值分散化、碎片化现象严重，网络广告的投放面临新的挑战。互联网广告交易模式从“购买网站”转变为“购买人群”，广告业逐步从过去的以媒介为中心转变为以受众为中心。互联网巨头纷纷布局 RTB 市场，DSP、DMP、Ad exchange 等平台的蓬勃发展，推动了 RTB 产业链的逐步完善。全球 RTB 的广告规模将实现爆炸式增长，预计 2016 年全球交易规模达到 140 亿美金，而中国的 RTB 广告投放规模增速也将领先于全球（数据来源：IDC 报告）。因为 RTB 能够实现程序化购买和精准广告投放，能从广告投放、测量、分析到优化，全程化服务于互联网广告主，最大化帮助提升广告价值。所以未来 RTB 势必是广告业发展的主流趋势。

③中国广告行业集中度提高是必然趋势

欧美发达国家的广告公司呈现寡头竞争的市场结构，其中以美国为例，九十年代中期以来，美国广告公司间的整合、兼并和购买活动持续不衰，到 21 世纪，广告公司的合并进一步加剧，少数几家广告集团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这些广告业巨头实施国际性广告经营战略，建立了全球性的广告作业网络，开展全球性广告服务，能够执行全球广告战略。作为传播行业标杆公司的 WPP 公司，其公司自 1985 年成立以来，通过 1000 多次并购，已发展成为世界最大的传播集团之一，近年来其收入与净利润均保持 13% 以上的复合增长率，而并购业务成为其业绩增长持续的推动力。

参照国外广告业的发展经验，行业集中度提高是必然趋势，国内上市广告公司的整合和集中不可避免。现阶段中国广告企业分散仍在加剧，仍未走出小规模、分散型、重复型生产的模式，严重影响着广告业做大做强，行业调整和集中势在必行。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作为一家为企业提供品牌管理服务的行业龙头公司，上市之初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共关系服务，上市后公司通过一系列战略性收购举措，打造了包括广告、公共关系服务和活动管理等增值服务在内的一体化营销传播服务链条。目前在整合数字营销、公共关系服务、广告创意策划及媒体代理、活动管理以及国际传播业务等领域均有布局。

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发展战略、人力资源、客户体系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清晰的发展战略及较强的行业整合能力

自登陆创业板以来，公司坚持贯彻“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并重的发展战略，连续多年保持高速增长。公司内生式增长战略主要是通过提高公司管理能力、生产效率和业务能力，不断提高现有业务水平、提升业务竞争力的方式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主要是通过并购拥有独特竞争能力或能够与公司原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同行业公司的方式实现，并不断扩展其海外业务。如公司在 2013

年4月,成功收购英国Huntsworth的19.8%股权,之后又成功受让WAVS的82.84%股权,成为中国第一家顺利进行海外并购的广告业A股上市公司。

(2) 数字营销领域前瞻性的战略布局

公司在上市后积极介入数字营销领域,开拓海外市场,致力于成为中国一流的专业传播集团。目前公司谋求的数字化转型主要体现在大数据、移动互联、电子商务和视频四个方面,通过大数据和云计算进行技术分析,以此实现个性化服务的产品化,符合数字化的行业潮流。

(3) 良好的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员工第一、为客户创造价值、专业立身卓越执行、正直激情和进取的核心价值观,增强企业凝聚力,完善激励机制,加强现有员工在素质、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培训,稳定公司的人才队伍。

(4) 覆盖全面的稳定的优质客户体系

自成立以来,公司为各领域的优秀客户提供了品牌管理与营销传播等服务,主要涵盖了汽车、房地产、信息软硬件和游戏等行业。与客户的持续沟通、提供各类服务,使得公司能够深刻理解客户的行为和需求,从而形成一定进入壁垒,同时客户所处行业的多样性也使得公司能够规避单一行业所带来的系统性风险。

(三)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发展的影响

本次发行可转债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龙头地位的重要战略措施,既可提升公司的资金能力和服务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行业市场需求及业务发展需求,又可为公司有效降低经营风险、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发行对募投项目的盈利水平要求较高,这对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内部控制制度、风险控制机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丰厚的投资回报,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快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将对公司“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战略产生积极的作用。内生式增长方面,为实现数字化转型,公司需要投入资金用于信息化管理

平台的升级、数据营销产品开发以及媒体资源采购业务扩张。因此，在加强内部协同融合以及团队培养组建的同时，公司能够以适合的融资成本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将成为实现内生增长战略目标的重要决定因素。在外延扩张方面，公司并购战略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如果能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部分收购项目的尾款，同时建立并购专项资金池，保持公司并购业务的灵活性，将为公司并购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在业务经营、财务状况、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夯实其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为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持续快速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其所处行业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项目均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崔彬彬
崔彬彬

项目组成员: 樊欣 于洋 刘景媛
樊欣 于洋 刘景媛

保荐代表人: 石芳 张东
石芳 张东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宁敖
宁敖

内核负责人: 滕建华
滕建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宁敖
宁敖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吴晓东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 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石芳和张东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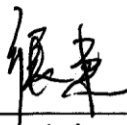
石芳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张东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 2013 年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和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芳 张东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5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2: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崔彬彬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 _____


吴晓东

